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2〕 80 号

签发人：段 涛

##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陈亚东、陈超、杨建华、田继伟、王洁、樊佳妮、艾斐、孙姝森、尹梦蝶共 9 人，并由陈亚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出于工作安排需要，中德证券对明朝万达辅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增加王中昊、李嘉成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陈亚东、陈超、杨建华、田继伟、王洁、樊佳妮、艾斐、孙姝森、尹梦蝶、王中昊、李嘉成。

参与本次辅导的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聘用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天元不再担任辅导有关工作。此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二）接受辅导人员

#### 1. 辅导对象最新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明朝万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等，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 2、集中授课

致同和德恒分别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

### 3、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扎实财务工作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对明朝万达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同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抽凭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点科目情况，抽取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等，进行真实性核查。对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收集、整理并归纳银行函证回函；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往来函证程

序，收集、整理并归纳客户、供应商函证回函，关注企业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线上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真实性。此外，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3、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德恒，分别针对明朝万达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已逐渐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积极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中德证券已督促发行人遵照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客户回函比例较低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已与相关财务、销售人员沟通并催函。对于尚未回函的主要客户，中德证券辅导小组计划采用二次发函的形式核查其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供应商、客户走访比例较低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已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并协调后续走访安排。对于因为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线下访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辅导小组采用线上访谈的方式进行，并让访谈人员提供相关资料。未来疫情影响降低后，辅导小组将计划前往现场再进行补充访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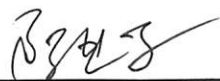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明朝万达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明朝万达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其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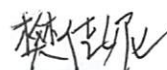
陈亚东



陈超



杨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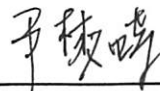
樊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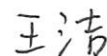
艾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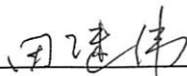
孙姝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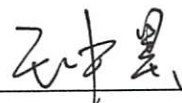
尹梦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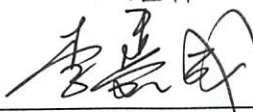
王洁



田继伟



王中昊



李嘉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2007.12.12

2007.12.12

2007.12.12

2007.12.12

2007.12.12

2007.12.12